

## 簽 於 主計處帳務科

日期：101 年 4 月 30 日

主旨：檢陳本縣 101 年度第 1 次學校會計業務研習綜合座談會議記錄 1 份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本處業務奉核 101 年 4 月 27 日假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辦理學校會計業務教育訓練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會議記錄公告教育處處務公告網站週知。

簽

章

線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

主計處帳務科

核稿

決行

科員蔡莉鳳

帳務科長陳素莉

101/04/30

陳素莉  
101/04/30  
101/5/40  
74  
30



# 101 年度第 1 次學校會計業務研習綜合座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6 時 30 分

地點：花蓮縣衛生局大禮堂

主持人：陳科長素莉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記錄：蔡莉貞

## 一、主席致詞

各位在校執行會計業務或經費支用上有任何疑問者，請踴躍提問。

## 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人：德武國小

案由：

1、有關學校承辦人使用共同供應契約網辦理財務採購(未達公告金額以上)，請問兼任會計需要在開/議/比/決標及驗收紀錄上核章嗎？

初步決議：

(1) 共同供應契約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，共同供應契約訂購程序：第一站：快樂上網、第二站：找尋最愛、第三站：訂購最愛、第四站：快快傳真及第五站：付款、驗收(詳見附件 1)。

綜上所述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方式並無開/決標，故無需於開/決標單核章。

(2) 驗收程序，請依「花蓮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法」辦理(附件 2)。

2、健保費、勞保費、勞退提撥金之帳單均於月底寄送至學校，請問這個性質是否屬於預領經費？是否俟保險單收到後再另請出納製作清冊請款？

初步決議：

(1) 預領經費定義：凡預算尚未成立或分配，經核准由國庫先行預撥之款項皆屬之。故勞健保、勞退金之性質非屬預領經費。

(2) 勞健保或勞退提撥金請領方式尚無硬性規定，薪資一併請領或俟勞健保、勞退提撥金收據寄送至學校再辦理請領，請各校依實際需求本權責妥處。

3、學校帳上勞健保、勞退提撥金的剩餘款，年底是否一定要結清？

初步決議：

依據「各縣(市)政府編製一百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」第十六規定「各機關之暫收款、保管款、代收款、代辦經費及借入款，應於十二

月三十一日前，分別查明清理、不得久懸。有未及清理者，應訂明清理時限。如代收及代辦計畫完成，結餘經費應儘速依規定退還委託機關，倘不須退還時，應以「其他收入－雜項收入－其他雜項收入」解庫，不得移用。」

綜上所述，學校應於年底查明清理帳戶餘額，倘有剩餘款應辦理退回，不足者應通知當事人繳納。

### 三、臨時動議

國小附屬單位預算編製系統操作研習訂於5月28日至6月5日分北、中、南三區辦理研習，請各校屆時依教育處公告參訓時間報名研習。

北區：(復興國小-電腦教室)。時間：5月28日至5月29日2天。

中區：(復興國小-電腦教室)。時間：6月04日至6月05日2天。

南區：(玉里國中-電腦教室)。時間：5月31日至6月01日2天。



三

訂購流程

回首頁 .

全文檢索 .

網站導覽 .

English .

網路銀行 .

台銀簡介  
業務介紹  
採購資訊  
關稅配額  
黃金業務  
壽險服務  
公保服務  
線上申辦  
表格下載  
便民服務  
新種業務  
公司治理  
財務報表  
金融指標  
台銀刊物  
金融常識  
業務問答  
布告欄區  
法拍資訊  
土地標售  
房屋出租  
匯率利率  
香港分行  
問卷調查  
證券下單

三

### 訂購之流程：

第一站：快樂上網

第二站：找尋最愛

第三站：訂購最愛

第四站：快快傳真

第五站：付款、驗收

### 訂購流程

採購的列車就要開.....

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加速中央機關集中採購電子化推動方案」之執行，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，中央政府各機關、學校及國營事業訂購共同供應契約各項商品（油品除外），應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（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」採電子下訂方式處理。

上述以外之適用機關則可傳真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向立約商訂購〔[相關採購程序請參閱共同供應契約「簡介」貳、三訂購作業](#)〕。

點選「共同供應契約一覽表」，選定欲訂購之產品及廠牌型號。

點選「表格資料（訂購單等）」，列印出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訂購單」並逐欄填寫（填表方式請參閱範例），請記得加蓋訂購機關之印章！

依據訂購單上的傳真號碼，傳真至臺灣銀行採購部。

當您的傳真機順利傳出訂購單，恭喜您！已完成訂購手續。三個工作日內，臺灣銀行採購部將洽廠商儘速交貨並副知 貴機關，若未收到，請再來電查詢。

免開標、免簽約，不需支付任何手續費，只需於收貨後三十日內自行辦理驗收，並於驗收合格後付款予廠商。

## 花蓮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
- 第三條 前項有關單位，指機關內之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單位。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派員監辦：
- 一、地區偏遠。
  - 二、經常性採購。
  - 三、重複性採購，已有監辦前例。
  - 四、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。
  - 五、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。
  - 六、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。
  - 七、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。
  - 八、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程序，而以會簽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。
  - 九、依公告、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，無減價之可能者。
  - 十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，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。
  - 十一、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，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。
  - 十二、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，並有相關規格、品質、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。
  - 十三、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。
  - 十四、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，確無法監辦者。
  - 十五、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，人員不敷分派。
- 第四條 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對於第二條通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論是否有前條之情形，均應派員監辦：
- 一、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。
  - 二、廠商申請調解、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。
  - 三、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。
  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- 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(會)計或有關單位監辦時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敘明。
- 第五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得不通知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其通知者，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。
- 第六條 主(會)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，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
- 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，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